

滨海新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版）

（审核、核准、事前备案事项）

序号	主要权责	权责事项名称	牵头主办处室
1	发展战略管理	1.1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2	主营业务管理	2.1 企业主营业务核准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3	投资管理	3.1 未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3.2 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3.3 未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备案	
		3.4 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核准	
		3.5 列入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备案	
4	担保管理	4.1 企业对外担保核准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5	发债管理	5.1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发行债券核准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1 企业国有经营预算编制建议草案与执行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6.2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7	捐赠管理	7.1 企业对外捐赠审核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8	章程管理	8.1 企业章程审批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9	改制重组管理	9.1 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企业改革室
		9.2 企业（一级企业、二级及以下重点子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审核	

		9.3 企业（一级企业、二级及以下重点子企业）改制审核	
10	改组剥离管理	10.1 企业（一级企业、二级及以下重点子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10.2 企业（一级企业、二级及以下重点子企业）破产审核	企业改革室
11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11.1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1.2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1.3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1.4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1.5 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1.6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11.7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核 11.8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11.9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核 11.10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审核 11.11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标识管理事项—拟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加标识管理	综合业务室 (产权管理室)
12	一般产权管理	12.1 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12.2 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12.3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12.4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12.5 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综合业务室 (产权管理室)

		12.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12.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13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13.1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核定	企业监督室 (考核分配室)
		13.2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14	董事会成员调整管理	14.1 董事会成员调整管理事前备案	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室
15	企业内设机构调整定员及任前事项管理	15.1 企业干部选拔任用任前事项报告	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室
16	经理层兼任职务管理	16.1 经理层兼任职务审核	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室

发展战略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
名 称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下发关于编制规划的通知和规划编制提纲 2.对报送的规划草稿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履行审核程序 3.出具批复文件，由企业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1.规划正本及编制说明 2.决定和审查规划的程序性文件 3.相关的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的结论 4.其他相关文件或资料
责任事项	1.受理企业规划 2.审核企业规划 3.告知审核结果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主营业务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2.1
名 称	企业主营业务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提交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的申请 2.对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依法依规进行审核 3.提出审核意见并履行审核程序 4.下发核准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关于核定主营业务（或变更主业）申请 2.企业拟核定主营业务情况分类统计表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核准结果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3.1
名 称	未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组织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依据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2. 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报送投资计划履行出资人职责审核 2. 了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3.2
名 称	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企业报送年度投资计划 2.对报送文件资料进行汇总 3.履行审核程序 4.下发核准文件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投资计划的请示 2.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 3.企业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报送投资计划履行出资人职责 2.了解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3.3
名 称	未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 区直属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国资委； 2.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且调整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报送材料：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报告及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3.4
名 称	列入债务风险防控“重点关注”类企业清单的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区直属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国资委； 2、履行审核程序后下发批复。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区直属企业调整投资计划，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0%且调整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报送材料：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调整请示及董事会决策程序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履行委内审核程序。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投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3.5
名 称	列入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直属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送区国资委； 2.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2. 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3. 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风险防范报告）等相关文件； 4. 其他必要的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 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担保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4.1
名 称	企业对外担保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2号）、滨海新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津滨国资党发〔2017〕78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履行审核程序做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 担保事项的请示（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事由,担保方式、金额和期限） 2. 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书面决议 3. 担保说明书（包括被担保项目具体情况,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担保风险评价及内部审核意见等） 4. 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审核担保、反担保及相关合同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被担保人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6. 担保双方最近一期和上一年年末审计的会计报表 7. 企业对外担保事项核准表 8. 其他所需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出具批复文件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发债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5.1
名 称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发行债券核准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4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6〕51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进行合规性审核，履行委内程序或报区政府批准后批复
运行流程	1. 受理申请 2. 履行审核程序做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1. 发行申请 2. 证券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证券发行方案 4. 董事会决议 5. 企业章程 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7. 拟用于项目的可研报告或批文（如需） 8. 法律意见书 9. 其他所需材料
责任事项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出具批复文件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事项信息表

序 号	6.1
名 称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建议草案与执行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资〔2019〕160号）；滨海新区关于印发《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滨财建〔2020〕287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组织企业编制或执行，并履行相关程序
运行流程	编制：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联合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后提交区人大审议 执行：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联合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运行要件	1.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告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3. 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报告及申报表
责任事项	按期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财务预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6.2
名 称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市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津国资〔2018〕22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报送财务预算数据 2. 提出意见并履行审核程序 3. 批复告知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务预算报告（包括报表及说明）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其他有关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修改的内容 3. 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出具批复文件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捐赠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7.1
名 称	企业对外捐赠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6〕51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审核，履行委内程序或报区政府批准后批复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受理 2. 履行审核程序做出决定 3. 告知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对外捐赠请示（包括捐赠是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财产类型及捐赠金额等） 2. 企业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企业经理办公会）决议 3. 对外捐赠申报汇总表和对外捐赠申请明细表 4.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 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 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出具批复文件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章程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8.1
名 称	企业章程审批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20〕23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章程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4〕11号）
实施机构	政策法规室和相关业务室
权责边界	章程整体制定和修改由政策法规室牵头，单项内容修改由各相关业务室牵头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章程草案或修正案 2.受理审核，需要补充材料、修改内容的告知企业 3.材料齐备、内容无误后履行审批程序 4.印制批复文件并告知企业领取 5.涉及单项内容修改的，在相关业务室履行审批程序后，企业凭相关决策文件在相关材料盖章后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示 2.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由公司筹备机构拟订章程草案的，提交公司筹备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 3.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定稿文本及其电子文档，报批章程修订草案的同时提交公司现行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法律意见书 5.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6.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批程序以及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2.材料齐全或者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及时履行完成审核并出具批复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30

企业改制重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区直属一级企业增减资事项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区国资委负责落实
运行流程	区直属一级企业增减资事项经区国资委审议后，报区政府批准，由区国资委组织实施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上报的请示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增减资方案 4.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5.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6.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8.法律意见书 9.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符合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委、区政府 2. 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17

企业改制重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9.2
名 称	企业（一级企业、二级及以下重点子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88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区直属企业及其重点子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涉及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的由区政府审批；其余所属企业由区国资委审批
运行流程	1.需区政府审批事项的，由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区政府批准，由区国资委组织实施 2.其余事项由区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运行要件	1.企业上报的请示 2.企业合并、分立、重组方案 3.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企业重组协议（如需） 5.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7.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9.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0.法律意见书 11.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材料符合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委、区政府 2. 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17

企业改制重组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9.3
名称	企业（一级企业、二级及以下重点子企业）改制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区直属企业及其重点子企业改制，其中引入非公资本的改制方案由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区国资委负责落实；其余由区国资委审批
运行流程	1. 区直属企业及其重点子企业改制，经区国资委审议后，报区政府批准，由区国资委组织实施 2. 其余由区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的请示 2. 企业改制方案 3. 职工安置方案（如需） 4.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5. 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如改制为非国有的企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复印件（如需） 8.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9.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11.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如需） 12. 法律意见书 13. 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委、区政府 2. 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17

企业改组剥离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企业（一级企业、二级及以下重点子企业）解散清算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 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5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发〔2016〕45 号）；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资改组〔2017〕15 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区直属企业及其重点子企业解散清算方案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区国资委负责落实；其余由区国资委审批
运行流程	1. 区直属企业及其重点子企业解散清算，经区国资委审议后，报区政府批准，由区国资委组织实施 2. 其余由区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运行要件	1. 企业上报的请示 2.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 清算工作方案 4. 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 法律意见书 10. 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 材料满足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委、区政府 2. 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gzwwgg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17

企业改重剥离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0.2
名 称	企业（一级企业、二级及以下重点子企业）破产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88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3〕12 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7〕5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四个一批”改革支持政策的通知（津政发〔2016〕45 号）；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国资改组〔2017〕15 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区直属企业及其重点子企业破产方案经区国资委审议通过后，报请区政府批准，区国资委负责落实；其余由区国资委审批
运行流程	1.区直属企业及其重点子企业破产经区国资委审议后，报区政府批准，由区国资委组织实施 2.其余由区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运行要件	1.企业上报的请示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破产工作方案 4.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最近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如需） 7.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国有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9.法律意见书 10.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材料满足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审核程序，提请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区委、区政府 2. 区政府下发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1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1
名 称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转让的必要性;(2)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3)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4)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5)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 3.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2
名 称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2.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3.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4.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3
名 称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2.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的数量,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3.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股份转让协议 6.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7.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12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转移的) 10.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4
名 称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 号令);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议文件 2.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4.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5.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6.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7.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5
名 称	国有股东间接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 号令);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批准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经批准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3.受让方或投资人征集、选择情况 4.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5.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6.受让方或投资人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6
名 称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 号令);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所需要件: 1.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2.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数量及受让时限等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于协议受让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适用于间接受让的) 5.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估值报告(适用于取得控股权的)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7
名 称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 号令);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股东决策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2.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标,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3.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m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8
名 称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 号令);《关于下放我市区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8〕24 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文件 2.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预备用于交换的股份数量级保证方式,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等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gj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9
名 称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 号令);《关于下放我市区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8〕24 号);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 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2.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 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10
名 称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审核
法定依据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 36 号令);《关于下放我市区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8〕24 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2.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现金选择权安排、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市场应对预案等 3.可行性研究报告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11
名 称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标识管理事项—拟首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加标识管理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36号令);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国有企业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权登记表等股性质证明材料 2.法律意见书 3.新区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1
名称	公开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政令第 88 号）；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 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产权转让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可行性论证；3.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及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情况；4.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3.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6.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副本、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7.新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2
名称	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审核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津政令第 88 号）； 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 号）； 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企业上报的请示（具备行文文号） 2.产权转让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2.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及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情况；3.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3.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4.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其中分级管理企业需要所在管委会决策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只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7.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副本、产权登记证明复印件 8.产权转让协议 9.新区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gj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2.3
名称	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24 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 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 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决定是否予以备案 3.告知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 2.产权转让涉及的受让方资格条件设置说明 3.新区国资委要求的其他文件 报送时间：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前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2.4
名 称	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审核
法定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天津市国资委关于转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06〕6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之间的无偿转移 1.无偿划转申请文件 2.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有关无偿划转的决议 3.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的产权登记证（表） 4.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5.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6.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7.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 8.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9.其他有关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gj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2.5
名 称	企业境外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审核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4〕103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有关决议文件 2.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 3.转让方和转让标的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表）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受让方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 6.其他所需文件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g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2.6
名 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8〕5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8〕110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 2.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3.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4.所涉及的资产重组方案或者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5.评估备案机构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6.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审计报告 7.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8.其他有关材料 <p>报送时间：自评估基准日起8个月内</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2.7
名 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事前备案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8〕5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8〕110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滨政发〔2019〕22号）；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受理申请 2.审核并作出决定 3.告知
运行要件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2.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3.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其他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20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1
名称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水平核定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1〕5号）
实施机构	考核分配室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上报上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本期考核指标建议值 2.区国资委根据审计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材料，核定企业考核结果 3.根据企业考核结果，拟出薪酬水平建议，提请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4.向区直属国有企业下达考核结果和薪酬标准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及考核值指标建议值 2.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表 3.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表 4.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有关佐证资料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9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63、66896910

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3.2
名称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审核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19〕3号）；市国资委关于做好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清算预算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2〕4号）；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市管金融企业工资总额清算预算工作的通知（津国资考核〔2022〕5号）
实施机构	考核分配室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编报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2.区国资委提出审核意见
运行要件	1.x x年度x x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申报表 2.编制预算的说明材料（统筹安排企业效益和工资总额的关系） 3.相关决策材料 4.上年财务决算报表（阅后返还）
责任事项	1.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要修改的内容 3.材料符合运行要件的，收到企业工资总额预算10 个工作日办结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44、66896910

董事会成员调整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4.1
名称	董事会成员调整管理（事前）
法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管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津政函〔2011〕96号）、《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和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津滨国资发〔2021〕7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上报董事会成员调整请示 2.准备人员材料报区国资委党委会研究 3.根据国资委党委会会议决定下发任免文件
运行要件	1.企业报送董事会成员调整请示 2.国资委党委会会议决定
责任事项	1. 准确掌握拟任免人员情况 2. 规范制定任免文件 3. 及时向有关方面提供文件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52

企业内设机构调整定员及任前事项管理信息表

序号	15.1
名称	企业干部选拔任用任前事项报告（事前）
法定依据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9〕33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调整事项报告 2. 履行委内程序并告知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上报调整事项报告 2. 其他需报送的文件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流程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52

经理层兼职管理事项管理信息表

序号	16.1
名称	经理层兼任职务审核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津党办发〔2019〕24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聘任制经理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党组发〔2020〕34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上报经理层拟兼任职务请示及有关附件 2.履行委内程序并告知
运行要件	1.企业上报经理层拟兼任职务请示及有关附件 2.其他需报送的文件
责任事项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备案流程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52

以上未特别标明的企业范围均指我委直接管理企业。

滨海新区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责清单目录（2022年版）

（事后备案、报告事项）

序号	主要权责	权责事项名称	牵头主办处室
1	规划管理	1.1 企业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2	投资报告管理	2.1 企业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3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	3.1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制度和实施情况备案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4	财务预、决算管理	4.1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4.2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5	担保管理	5.1 企业对内担保情况报告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6	债务风险防控	6.1 企业防控金融风险工作报告	规划发展室 (政策法规室)
7	一般产权管理	7.1 企业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和资产事项备案	综合业务室 (产权管理室)
		7.2 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和所持国有产权事项备案	
		7.3 企业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事项备案	
		7.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告	
8	改革事项完成情况报告	8.1 企业改革计划月度完成情况	企业改革室
		8.2 企业改革决策情况	
9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	9.1 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备案	企业监督室 (考核分配室)
		9.2 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备案	

		9.3 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备案	
10	董事管理	10.1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事后备案	企业领导人员 管理室
		10.2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事后备案	
		10.3 外部董事履职记录事后备案	

规划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1.1
名 称	企业年度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规划〔2012〕97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向企业下发关于报送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和计划的通知 2.企业按通知要求报送材料 3.对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对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对实施情况和计划的正式报告进行备案
运行要件	实施情况和计划的正式文本报告
责任事项	1.受理当年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实施计划 2.进行备案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投资报告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2.1
名 称	企业年度投资报告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2020〕4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1〕25号）；《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津滨政发〔2019〕22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组织企按要求报送年度投资报告
运行要件	企业年度投资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总结分析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并按时报送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信息表

序 号	3.1
名 称	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备案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7〕1号）制度规定；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3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在完成制度文件印发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接受报告 3.备案
运行要件	1.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 2.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情况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财务决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4.1
名 称	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月度财务快报报告
法定依据	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制度（津国资财经〔2012〕10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直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子企业
运行流程	1.企业在每年度3月20日前报送财务决算报告，每月7日前报送月度财务快报 2.接受报告
运行要件	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含会计主附表、财务情况表、会计报表附注、行业补充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国有资产运营分析报告、管理建议书和股权结构图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财务决算汇总及分户数据电子文件 月度财务快报：月度财务报表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财务预算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4.2
名 称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市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区直属企业组织报送本级和所属企业财务预算数据 2.备案
运行要件	1.财务预算报告，包括报表及说明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其他有关材料
责任事项	1.告知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审批程序 2.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需修改的内容 3.完成备案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对内担保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5.1	
名 称	企业对内担保情况报告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20〕45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区直属企业担保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112号）、滨海新区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津滨国资党发〔2017〕78号）；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20〕94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处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按季度提交对内担保事项报告 2.受理报告 3.备案	
运行要件	1.企业内部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和规模 2.董事会决策文件 3.担保情况报告 4.其他所需材料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时上报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债务风险防控事项信息表

序 号	6.1
名 称	企业防控金融风险工作报告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市管企业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6〕13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债务风险防控的通知(津滨资管〔2020〕1号)
实施机构	规划发展室
权责边界	规划发展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接收报告 2.备案
运行要件	1.企业债务风险防控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报告 2.企业债务风险控制分析报告 3.企业债务防控定期报告和重大债务违约风险报告 4.企业按季报送当期债务余额统计表及下一季度还款计划报告
责任事项	监督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hfz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30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7.1
名 称	企业转让所持国有产权和资产事项备案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 2. 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直属一级企业公开转让资产和所持非重要子企业 产权情况 报送材料： 1.企业产权管理制度 2.《企业国有资产转让项目分类汇总表》 3.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分析报告和自查报告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7.2
名 称	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和所持国有产权事项备案
法定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 2.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滨海建投集团、滨海国投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资产和所持企业产权情况。 报送材料： 1.企业产权管理制度 2.按季度报送《企业国有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分类汇总表》 3.年度国有资产交易情况分析报告和自查报告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7.3
名 称	企业无偿划转所持国有股权事项备案
法定依据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新区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滨国资产权〔2017〕16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 2. 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区直属企业对国有资产在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审批情况 1.企业产权管理制度 2.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3.企业审核无偿划转相关材料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ggl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07

一般产权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7.4
名 称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情况报告
法定依据	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产权业务监管权限调整意见》的通知(津滨国资发〔2019〕114号)
实施机构	产权管理室
权责边界	产权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企业报送提交材料 2.审阅材料
运行要件	适用对象: 授予资产评估备案权限的企业对所属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的情况 1.企业评估管理制度 2.企业备案内部决策文件、内部审核程序和公示情况 3.资产评估报告。
责任事项	如发现企业存在不规范问题, 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措施。
监督方式	gzwcqglc@tjbh.gov.cn 电话: 022-66896907

改革计划月度完成情况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8.1
名 称	企业改革计划月度完成情况
法定依据	《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滨 党发〔2019〕14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企业改革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属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
运行流程	下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企业整理本级及所属企业改革计划上 月度完成情况，拟定报告报送区国资委
运行要件	1.企业改革计划月度完成情况报告 2.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改革任务汇总表 3.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改革月度进展情况表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14

改革决策情况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8.2
名 称	企业改革决策情况
法定依据	《滨海新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工作方案（2019年-2020年）》滨 党发〔2019〕14号
实施机构	企业改革室
权责边界	企业改革室独立行使 适用范围：区直属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
运行流程	企业推进本级及所属企业完成混改、出让、出清最终决策后，实 施挂牌交易、协议转让、工商注销前，将改革决策情况报告报送 区国资委
运行要件	企业改革（混改、出清、出让）最终决策情况报告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gggz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14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9.1
名 称	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备案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市国资委《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津国资[2021]5号）；《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解释说明》（津滨国资发[2021]86号）
实施机构	考核分配室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区国资委下发关于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的备案通知 2.各区直属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填写薪酬手册，并报区国资委备案
运行要件	区直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福利待遇管理手册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63,66896944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9.2
名 称	企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备案
法定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管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津国资党〔2020〕10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聘任制经理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党组发〔2020〕34号）
实施机构	考核分配室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1.沟通职业经理人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2.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办法后10日内上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的报告 3.备案
运行要件	1.区直属企业董事会对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报告 2.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63,66896944

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 号	9.3
名 称	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备案
法定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管企业经理层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津国资党〔2020〕10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属国有企业聘任制经理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滨党组发〔2020〕34号）
实施机构	考核分配室
权责边界	考核分配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董事会依据有关办法审议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 2.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后，在发放绩效薪酬前报送职业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水平报告 3.对报告及相关资料备案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直属企业董事会核定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报告 2.区直属有企业董事会提供核定职业经理人薪酬水平决策依据(包括董事会决议、对标方案、考核结果等资料)
责任事项	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
监督方式	gzwjsc@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63,66896914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备案管理（事后）
法定依据	《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津国资董建〔2020〕6号）；《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和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津滨国资发〔2021〕7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董事会在每年二月末前，履行公司程序后，向区国资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抄送监事会
运行要件	董事会将年度工作报告征求外部董事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并董事长签字后，向区国资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责任事项	通知企业报送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52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2
名称	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备案管理（事后）
法定依据	《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津国资董建〔2018〕12号）》《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评价暂行办法（津国资〔2019〕6号）》；《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和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津滨国资发〔2021〕7号）；《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工作报告管理制度》（津滨国资发〔2022〕17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外部董事向区国资委提交工作报告
运行要件	外部董事向区国资委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临时性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报告
责任事项	1. 通知外部董事提交工作报告 2. 负责外部董事工作报告收集整理、建立档案 3. 分析外部董事工作报告，向外部董事反馈出资人意见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52

外部董事履职记录管理事项信息表

序号	10.3
名称	外部董事履职记录备案管理（事后）
法定依据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评价暂行办法（津国资〔2019〕6号）》； 《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和工作评价暂行办法》《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津滨国资发〔2021〕7号）； 《滨海新区直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记录填报制度》（津滨国资发〔2022〕17号）
实施机构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
权责边界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室独立行使
运行流程	企业分别于7月上旬和1月上旬向区国资委报送外部董事上半年和上年度履职记录情况
运行要件	企业向区国资委报送外部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列席其他会议和专题会议情况、开展调研或专项工作情况、遵守纪律情况、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情况和参加培训情况
责任事项	1. 通知企业提交外部董事履职记录情况 2. 收集外部董事履职记录情况 3. 督导企业董事会建设及外部董事规范履职
监督方式	gzwqls@tjbh.gov.cn 电话：022-66896952

以上未特别标明的企业范围均指我委直接管理企业。